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2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和解协议》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09209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杰华、蔡凯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代理律师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和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邮政金融计算机软硬件维保服务采购合同（包33宝利通）》。被申请人已分期向申请人出具了相应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硬件维保服务工作量确认书》，确认申请人已经保质保量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但是被申请人并未全额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剩余7,124,500.00元合同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被申请人已支付款项为10,150,000.00元，其中相应的款项也都是延期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该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申请人以未支付金额7,124,500.00元为基数，按3.55%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1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26日，本金加利息共计7,303,969.00元；

2.请求被申请人以已延期支付金额10,150,000.00元为基数，按3.55%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共计122,787.00元；

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100,000.00元；

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此案保全费13,000.00元；

5.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此次仲裁的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2月5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二）调解情况

2024年3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09209号调解书。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一)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000,000.00 元 (双方确认已按期支付),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164,911.00 元, 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2,164,911.00 元;

(二)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逾期利息 322,056.70 元, 并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所有款项之日止, 以货款 6,329,822.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3.45% 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 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 (一) 项中的款项,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自迟延支付次日起至实际偿还款项之日止, 以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四) 上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 被申请人应支付至申请人如下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户名: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 110920770610601;

(五) 本案仲裁费 102,627.68 元 (含仲裁员报酬 67,698.78 元, 机构费用 34,928.90 元, 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 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六) 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双方在本案合同项下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 依法主张合法权益, 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9209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 2、《和解协议》；
- 3、《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3）京仲裁字第 09209 号。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